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桂职办〔2016〕68号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
资格评审条件》的通知**

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教育局，自治区各委、办、厅、局人事（干部）处，自治区各直属事业单位人事（干部）处：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二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

师系列三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试行）》已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审核同意，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
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6年5月19日
办公室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 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评定标准：中小学正高级教师必须忠实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有本教学领域扎实的理论基础、专业知识，教育教学业绩卓著，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具有较高的知名度；掌握本教学领域现状和发展趋势，根据教育改革发展的需要，推动教育教学及管理创新；主持或直接指导完成具有较大学术、技术意义的研究课题或攻关项目，在实践中重视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取得显著效果；公开发表高水平的论文、作品，出版高水平的学术著作、教材；在中青年教师的指导和培养中做出突出贡献，是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能熟练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本专业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并具有熟练运用计算机的能力。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普通中小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各级教育科研机构、校外教育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现代教育技术机构）中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

第二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

法和法律，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具备相应的教师资格。

三、身心健康，能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四、近5年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同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一）近5年年度考核优秀1次以上。

（二）近5年来获得县级以上党委、政府部门表彰的。

（三）任现职以来获得市厅级以上党委或政府表彰并授予荣誉称号的。

五、任现职以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一）涉嫌违纪违法，被司法、纪检部门立案调查期间不得申报。

（二）违纪违法，受警告处分未满1年者，受严重警告处分未满1年半者，受记过处分未满2年者，受记大过处分未满3年者，受降级处分未满5年者，不得申报。

（三）在申报、评审过程中及下文确认前，被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造假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或学位），并取得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资格）5年以上。

第四条 外语条件

一、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外语等级考试，达到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规定的要求。

二、免试条件按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一、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达到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规定的要求。

二、免试条件按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政府人社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所在单位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长期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工作，从教以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一）担任班主任工作8年以上。德育教师从事学生德育工作6年以上。教研员、教育技术教师在学校（含挂职）任教6年以上。（须提交证明材料）

（二）幼儿园有4次以上循环教学经历，小学、初中、高中有2次以上循环教学经历，或担任小学六年级或初三年级或高三

年级教学工作 4 年以上。

(三) 在县城以上学校工作的城镇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各级教育科研机构教研员，晋升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除另有规定外，应在农村学校任教或支教累计时间达到 1 年以上；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外的教师在基础薄弱学校任教或支教累计时间达到 1 年以上；或担任校级正职领导，近 5 年来，平均每学年内开展不少于 6 节的“送教下乡”活动。（本项须提交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证明材料）。

(四) 市级教学能力考核评为优秀，或获得由市级教育主管部门（或市级教研部门、学科教学专业委员会）组织的本学科教学优质课评比一等奖以上奖励。

二、除满足本条第一款条件以外，近 5 年来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 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校外教育机构

1. 课时要求

(1) 高级中学、初级中学、校外教育机构

专任教师周课时 10 节以上（班主任周课时 6 节以上，跨学科或跨年级的 6 节以上；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学生咨询时间不少于 180 小时或 180 人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周课时量 6 节以上），每学期听课 15 节以上（须提交所在学校证明材料，下同）。

中层管理人员周课时 6 节以上，每学期听课 20 节以上。

校级领导至少担任一个教学班的学科教学，每学期听课 20 节以上。

（2）小学

专任教师周课时 12 节以上（班主任周课时 8 节以上，跨学科或跨年级的 8 节以上；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学生咨询时间不少于 120 小时或 120 人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周课时量 6 节以上），每学期听课 15 节以上。

中层管理人员周课时 6 节以上，每学期听课 20 节以上。

校级领导至少担任一个教学班的学科教学，每学期听课 25 节以上。

（3）幼儿园

专任教师平均每周带班时间不少于 4 个半天，每学期听课 15 节以上。

中层管理人员平均每周带班时间不少于 3 个半天，或每周听课、评课 8 节以上。

校级领导每周听课、评课 4 节以上，每学期至少上 1 节示范课。

2. 教学改革要求

（1）能独立开发校本课程，能独立指导学生开展学科综合实践活动（研究性学习），能开设专题知识讲座，组织指导课外、艺术、科技活动。每年开设校本选修课 1 门，或知识讲座 2 次，或组织指导系列科技、艺术、体育以及其他课外活动 1 项。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或科技辅导专职教师每年组织全校性心理健

康教育活动或科技教育活动 2 次，团委书记、少先队辅导员每年组织全校性共青团、少先队活动 8 次。（须提交所在学校证明材料）

（2）每年承担校级以上公开课 1 次，累计承担县级以上公开课或教学交流专题发言 3 次，并获得好评。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承担校级以上公开课 1 次，累计承担县级以上公开课或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经验交流专题发言 3 次，并获得好评。团委书记、少先队辅导员累计承担县级以上共青团、少先队教育交流专题发言 3 次，并获得好评。（均须提交所在学校或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的证明材料）

3. 培养骨干教师要求。培养和指导青年教师 2 名以上，有确定的对象、目标，具体的步骤和途径，并有明显成效，其中至少有 1 人成长为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或优秀教师。（须提交所在学校的证明材料）

（二）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现代教育技术机构）

1. 工作量要求。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现代教育技术机构）教师（教研员）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的时间，县级每年不少于 80 天，听课、评课时间不少于 80 节；市级每年不少于 50 天，听课、评课时间不少于 60 节。（须提交所在单位的证明材料）

2. 教学改革要求。每年承担县级以上教学专题讲座或培训课、公开课 2 次，累计承担市级以上专题教学指导报告或培训课、

公开课 3 次；每年组织 2 次以上县级教育科研经验交流会，或推广 1 项以上先进的教育科研成果；教育技术教研员每学年进行 2 个教学单元以上的系列教育技术软件的编制并推广，并组织教师培训 2 次以上。（须提交所在单位的证明材料）

3. 指导骨干教师要求。培养和指导青年教师 10 名以上，有确定的对象、目标，具体的步骤和途径，并有明显成效，其中至少有 5 人成长为县级以上骨干教师或优秀教师。（须提交所在单位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创造性成果，并广泛运用于教学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发挥了示范和引领作用。

二、教育教学效果显著

（一）所教或所指导班级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思想道德教育成绩显著，担任班主任或所指导的班级被评为市（厅）级以上先进班级，或者本人被评为市级以上优秀教师或者优秀班主任（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学校校级领导所管理学校获得市厅级以上政府奖励。

（二）深入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教育教学业绩卓著，教学艺术精湛，形成独到的教学风格，获得市（厅）级以上政府奖励。

(三)除上述条件外,教研员还应被评为当地学科(教育技术)带头人或教学(教育技术)骨干。

三、在本学科领域中具有较高知名度。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改革、在推动教育管理、教育教学方法创新,推广教育教学先进经验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参加市级以上教研机构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并做教育教学方面的经验介绍。(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四、教育教学研究能力强

(一)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校外教育机构教师主持市级以上教育学科科研课题1项,参与省级以上教育学科科研课题1项,并通过结题验收(须提交结题证书)。

(二)教学研究机构、教育技术装备机构教师主持1项、参与1项自治区级以上教育学科科研课题,并通过结题验收(须提交结题证书);自编培训教材1部以上,在提高教师业务素质方面成绩显著。

第九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校外教育机构教师,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育教学著作、译著(教材)1部(独著或第一作者)及论文2篇。

(二)论文4篇,其中1篇在国外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或广西优秀期刊上发表。

二、教学研究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现代教育技术机构)教

师，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育教学著作、译著（教材）1部（独著或第一作者），论文2篇，其中1篇在国外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或广西优秀期刊上发表。

（二）论文5篇，其中2篇在国外权威刊物或国内核心期刊或广西优秀期刊上发表。

第十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取得中小学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职务任职资格）5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不具备资历条件规定的年限，取得中小学副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资格（职务任职资格）3年以上。以上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破格申报：

一、获全国优秀教师、全国模范教师，全国先进教育工作者称号，自治区特级教师称号，自治区级以上劳动模范。

二、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获国家级政府奖励三等奖以上或自治区级政府奖励二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第十一条 附 则

一、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中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学历（学位）、资历、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和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要求必须同时具备。凡符合上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可申报中小学教师系列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者应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并

按人事档案管理关系及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各级政府人社、教育（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二）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学位）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材料。

（三）担任过班主任工作的确认方法：

1. 校级领导、中层管理人员、团委书记、少先队总辅导员、年级组长可按班主任工作计算年限。

2. 艺术、体育、心理健康、劳动技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特殊学科教师因学校工作安排，不能担任班主任的，凭学校证明，可减免担任班主任年限。

3. 教育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不作班主任年限要求。

（四）德育教师是指分管德育工作的学校领导、政教主任、团委书记、少先队辅导员、心理健康教师和其他担任德育工作的教师。

（五）循环教学是指连续完成本学科本学段完整的教学任务。教育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不作循环教学要求。

（六）农村学校是指不设在县城的乡镇学校。

（七）基础薄弱学校是指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所属学校。

（八）送教下乡（支教）是指到农村学校或基础薄弱学校开

展授课、讲座、指导教学等教育教学活动。

(九)教学能力考核是指由各中小学校以及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以教师日常教育教学能力为核心的综合评价管理体系。教学能力考核指标体系由各中小学校、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十)周课时是指每周平均课时。课时数以国家教育部制定的课程计划为准,列入教学计划的活动课应计算为课时。

(十一)中层管理人员是指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的学校内设管理机构的人员。

(十二)校级领导是指学校的正、副校长,正、副书记。

(十三)公开课是指由学校及上级教育科研机构组织的,本学科组教师、教育教学管理相关人员参加的研究课、示范课。

(十四)县级是指市辖区、县、县级市。

(十五)市级是指设区市。

(十六)市厅级以上政府奖励包括国家级政府奖励、省部级政府奖励、市厅级政府奖励。

国家级政府奖励是指国务院颁发的与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教研相关的奖励。

省部级政府奖励是指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与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教研相关的奖励。

市厅级政府奖励是指市级人民政府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与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教研相关的奖励。

以上奖励均以获奖证书或奖励文件为准。

(十七) 教育教学科研课题是指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组织立项的科研课题, 或其它行政部门组织立项的与教育教学有关的科研课题。

(十八) 教育教学著作或教材是指在取得 ISBN (国内、国际标准书号) 并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教材, 应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 概念准确, 反映研究对象规律, 并构成一定体系, 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其学术水平 (价值) 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作品集、普通教材、练习册、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专著。所有著作的清样稿或出版证明等不能作为已公开出版发行的依据。

(十九) 论文是指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在具有 CN 刊号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ISSN 刊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的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 (专辑、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不在此列)。论文应通过逻辑论述, 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 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 其学术水平 (价值) 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 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 (证明) 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国外权威刊物是指 SCI (科学引文索引)、EI (工程索引)、ISTP (科技会议录索引)、ISR (科学评论索引)、SSCI (科学社会索引)、

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CA（化学文摘），须提供有资质的检索部门收录证明。国内核心期刊是指《中文核心期刊目录总览》（北京大学图书馆编写，北京大学出版）中的期刊；广西优秀期刊是指自治区党委宣传部、新闻出版局、科学技术厅联合评选的广西优秀期刊中的科学类期刊。

（二十）主要完成人是指排名一等奖前 10 名，二等奖前 7 名，三等奖前 5 名。原则上应有个人证书或相关证明。

（二十一）最后学历的专业与申报学科不相符时，至少应该在学科岗位任教一年以上。

三、本条件由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四、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评定标准：中小学高级教师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忠实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备系统扎实的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并具有较广泛的相关学科知识；教育教学能力强、水平高，胜任中小学、幼儿园循环教学；熟练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和教学方法，在面向全体学生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培养学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具备教育教学课题研究的能力，独立开展或组织教研活动，并取得较突出的成果；具有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的能力，在教育教学改革、教学研究中起骨干作用。能较好地运用一门外国语获取本专业信息和进行学术交流，并具有熟练运用计算机的能力。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普通中小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各级教育科研机构、校外教育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现代教育技术机构）中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

第二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于人民的教

育事业。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具备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

三、身心健康，能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四、近5年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五、任现职以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一）违纪违法，受警告处分未满1年者，受严重警告处分未满1年半者，受记过处分未满2年者，受记大过处分未满3年者，受降级处分未满5年者，不得申报。

（二）在申报、评审过程中及下文确认前，在申报材料中被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在两次申报中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者终身不得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职务任职资格）2年以上。

（二）具备硕士学位、双学士学位、研究生班毕业及大学本科学历，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职务任职资格）5年以上。

（三）在幼儿园、小学、初中的教师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

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职务任职资格）7年以上。

（四）学校所在地不在县城的乡镇小学或国家级贫困县小学的教师中专毕业，从事农村小学教学工作满25年以上，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职务任职资格）7年以上。

（五）国家机关交流人员或国家机关流动到企事业单位工作，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专业技术资格（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需连续从事教育教学工作2年以上，并按以下要求申报：

具有博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8年以上；具有双学士学位或研究生班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9年以上；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1年以上；乡镇以下（含乡镇）中学教师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15年以上。

二、非本评审条件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晋升、转评（含多个职称）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必须具有2年以上中小学教学工作经历。

第四条 外语条件

一、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外语等级考试，达到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规定的要求。

二、免试条件按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一、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达到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规定的要求。

二、免试条件按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规定执行。

第六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政府人社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所在单位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七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长期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工作，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工作3年以上。德育教师从事学生德育工作5年以上。（须提交所在学校证明材料）

（二）有1次以上循环教学经历，或担任小学六年级或初三年级或高三年级教学工作2年以上。

（三）未满50周岁在县城以上学校工作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以及教研员、教育技术教师，晋升中小学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原则上要在农村学校任教或支教累计时间达到1年以上；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以外的中小学、幼儿园教师在基础薄弱学校任教或支教累计时间达到1年以上。（本项须提交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的证明材料）。

（四）校级教学能力考核评为优秀或获得县级本学科教学优质课评比一等奖以上奖励。

二、除满足本条第一款条件以外，近五年来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校外教育机构

1. 课时要求

（1）高级中学、初级中学、校外教育机构

专任教师周课时10节以上（班主任周课时6节以上，跨学

科或跨年级的 6 节以上；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学生咨询时间不少于 180 小时或 180 人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周课时量 6 节以上），每学期听课 15 节以上（须提交所在学校证明材料，下同）。

中层管理人员周课时 6 节以上，每学期听课 20 节以上。

校级领导至少担任一个教学班的学科教学，每学期听课 20 节以上。

（2）小学

专任教师周课时 14 节以上（班主任周课时 10 节以上，跨学科或跨年级的 8 节以上；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学生咨询时间不少于 120 小时或 120 人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周课时量 7 节以上），每学期听课 15 节以上。

中层管理人员周课时 6 节以上，每学期听课 20 节以上。

校级领导至少担任一个教学班的学科教学，每学期听课 25 节以上。

（3）幼儿园

专任教师平均每周带班时间不少于 4 个半天，每学期听课 15 节以上。

中层管理人员平均每周带班时间不少于 3 个半天，或平均每周听课、评课 8 节

校级领导平均每周听课、评课 4 节每学期至少上 1 节示范课。

2. 教学改革要求

（1）作为骨干参与开发校本课程，能指导学生开展学科综

合实践活动（研究性学习），能开设选修课或知识讲座，组织指导课外、艺术、科技活动。每年开设校本选修课 1 门，或知识讲座 2 次，或组织指导系列科技、艺术、体育以及其他课外活动 1 项。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或科技辅导专职教师每年组织全校性心理健康教育或科技教育活动 2 次，团委书记、少先队辅导员每年组织全校性共青团、少先队活动 8 次。（须提交所在学校证明材料）

（2）每年承担校级以上公开课 1 次，并获得好评。团委书记、少先队辅导员每年承担校级以上共青团、少先队教育交流专题发言 1 次，并获得好评。（均须提交所在学校或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的证明材料）

3. 培养骨干教师要求。培养和指导青年教师 2 名以上，有确定的对象、目标，具体的步骤和途径，并有明显成效（须提交所在学校的证明材料）。

（二）教育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现代教育技术机构）

1. 工作量要求。教育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现代教育技术机构）教师（教研员）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的时间，县级每年不少于 80 天，听课、评课时间不少于 80 节；市级每年不少于 50 天，听课、评课时间不少于 60 节。（须提交所在单位的证明材料）

2. 教学改革要求。每年主讲 1 次以上教师培训课，承担 1 次以上县级以上教学专题讲座或公开课；每年组织 1 次以上教育科研经验交流会，或推广 1 项以上先进的教育科研成果；教育技

术教研员每学年进行 1 个教学单元以上的系列教育技术软件的编制并推广，并组织教师培训 1 次以上。（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指导骨干教师要求。培养和指导青年教师 5 名以上，有确定的对象、目标，具体的步骤和途径，并有明显成效。（须提交所在单位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在教育思想、课程改革、教学方法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果，并运用于教学实践，在实施素质教育中取得比较突出的成绩。

二、教育教学效果明显

（一）所教或所指导班级形成良好的班风、学风，思想道德教育成绩显著，担任班主任或所指导的班级被评为校级以上先进班级，或本人被评为校级以上优秀教师或优秀班主任（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学校校级领导所管理学校获得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以上政府奖励。

（二）系统地掌握所教学科课程体系和专业知识，教育教学业绩显著，获得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以上奖励。

（三）除上述条件外，教研员还应被评为当地学科（教育技术）带头人或教学（教育技术）骨干。

三、在本学科领域中具有一定知名度。积极参与学校教学改革，积极推动教育管理、教育教学方法创新，推广教育教学先进

经验工作中取得一定成绩。参加县级以上教研机构组织的学术交流活动并做教育教学方面的经验介绍。（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四、教育教学研究能力较强

（一）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校外教育机构教师参与县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 1 项，并通过结题验收（须提交结题证书）。

（二）教育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教师主持 1 项、参与 1 项市级以上教育教学科研课题，并通过结题验收（须提交结题证书）。

第九条 论文、著作条件

一、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校外教育机构教师，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育教学著作、译著（教材）1 部（独著或第一作者）。

（二）论文 2 篇。

二、教育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现代教育技术机构）教师，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教育教学著作、译著（教材）1 部（独著或第一作者），论文 2 篇。

（二）论文 4 篇。

第十条 破格条件

不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职务任职资格）5 年以上；或具备规定的学历条件，不具备资历条件规定

的年限，取得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职务任职资格）3年以上。以上人员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破格申报：

一、获全国模范教师、全国教育系统先进工作者、全国优秀教师、全国优秀教育工作者称号，自治区特级教师称号，自治区级以上劳动模范等省部级以上荣誉称号。

二、任现职以来教育教学科研取得重大成果，获市厅级政府奖励三等奖以上的主要完成人。

第十一条 附 则

一、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中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学历（学位）、资历、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和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论文著作要求必须同时具备。凡符合上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可申报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教师。申报者应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并按人事档案管理关系及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二）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学位）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材料。

（三）担任过班主任工作的确认方法：

1. 校级领导、中层管理人员、团委书记、少先队总辅导员、

年级组长可按班主任工作计算年限。

2. 艺术、体育、心理健康、劳动技术、信息技术、通用技术等特殊学科教师因学校工作安排，不能担任班主任的，凭学校证明，可减免担任班主任年限。

3. 教育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不作班主任年限要求。

（四）德育教师是指分管德育工作的学校领导、政教主任、团委书记、少先队辅导员、心理健康教师和其他担任德育工作的教师。

（五）循环教学是指连续完成本学科本学段完整的教学任务。教育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不作循环教学要求。

（六）农村学校是指不设在县城的乡镇学校。

（七）基础薄弱学校是指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所属学校。

（八）支教是指到农村学校或基础薄弱学校开展授课、讲座、指导教学等教育教学活动。

（九）教学能力考核是指由各中小学校以及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以教师日常教育教学能力为核心的综合评价管理体系。教学能力考核指标体系由各中小学校、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十）周课时是指每周平均课时，列入教学计划的活动课应计算为课时。

（十一）中层管理人员是指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内设管理机构的人员。

(十二) 校级领导是指学校的正、副校长，正、副书记。

(十三) 公开课是指由学校及上级教育教研机构组织的，本学科组教师、教育教学管理相关人员参加的研究课、示范课。

(十四) 县级是指市辖区、县、县级市。

(十五) 市级是指地级市。

(十六) 县级教育行政部门以上政府奖励包括国家级政府奖励、省部级政府奖励、市厅级政府奖励、县级政府奖励、县级教育部门奖励。

国家级政府奖励是指国务院颁发的与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研究相关的奖励。

省部级政府奖励是指省级人民政府或国家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与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研究相关的奖励。

市厅级政府奖励是指市级人民政府或省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与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研究相关的奖励。

县级政府奖励是指县级人民政府或设区市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与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研究相关的奖励。

县级教育部门奖励是指县级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与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研究相关的奖励。

以上奖励均以获奖证书或奖励文件为准。

(十七) 教育教学科研课题是指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组织立项的科研课题，或其它行政部门组织立项的与教育教学有关的科研课题。

(十八) 教育教学著作或教材是在取得 ISBN (国内、国际标准书号) 并公开出版发行的本专业学术专著或教材, 应具有特定的研究对象, 概念准确, 反映研究对象规律, 并构成一定体系, 属作者创造性思维的学术著作或教材, 其学术水平 (价值) 由评审会专家评定。凡文章汇编、资料手册、一般编译著作、作品集、普通教材、练习册、普通工具书不能视为学术专著。所有著作的清样稿或出版证明等不能作为已公开出版发行的依据。

(十九) 论文是指以独著或第一作者在具有 CN 刊号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ISSN 刊号 (国际标准连续出版物号) 的专业期刊上公开发表本专业研究性学术文章 (专辑、论文集上收集的论文不在此列)。论文应通过逻辑论述, 阐明作者的学术观点, 回答学科发展及实际工作问题, 其学术水平 (价值) 由评委会专家公正、公平、全面地评定。凡对事业或业务工作现象进行一般描述、介绍、报道的文章, 不能视为论文。所有的清样稿、论文录用通知 (证明) 不能作为已发表论文的依据。国内公开发行学术刊物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上查询。

(二十) 主要完成人是指排名一等奖前 10 名, 二等奖前 7 名, 三等奖前 5 名。原则上应有个人证书或其他相关证明。

(二十一) 最后学历的专业与申报学科不相符时, 至少应该在学科岗位任教一年以上。

三、本条件由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四、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一级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评定标准：中小学一级教师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忠实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专业基础知识较扎实，教育教学能力较强，胜任循环教学；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和教学方法，在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取得较好成绩；理论联系实际，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科研能力；积极参与教学研究活动，承担教学公开课，取得较好的效果；具有指导和培养青年教师的能力；具有熟练运用计算机的能力。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普通中小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各级教育科研机构、校外教育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现代教育技术机构）中具备相应条件人员。

第二条 基本条件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 二、具备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

三、身心健康，能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四、近4年来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五、任现职以来出现以下情况之一者，不得申报：

（一）违纪违法，受警告处分未满1年者，受严重警告处分未满一年半者，受记过处分未满2年者，受记大过处分未满3年者，受降级处分未满5年者，不得申报。

（二）在申报、评审过程中及下文确认前，在申报材料中被发现有伪造学历、资历、业绩成果，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者，自申报当年起，5年内不得申报。通过上述手段骗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者，撤销其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自撤销之日起，5年内不得申报。累计在两次申报中发现有学术不端行为者终身不得申报。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具有博士学位；

（二）具有硕士学位，从事专业技术工作3年以上。

（三）具有双学士学位或者研究生班毕业，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职务任职资格）3年以上。

（四）具备大学本科学历，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职务任职资格）4年以上。

（五）在幼儿园、小学、初中的教师具备大学专科学历，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职务任职资格）4年以上。

(六) 在幼儿园、小学的教师具备中等师范学校学历，取得助理级专业技术资格（职务任职资格）5年以上。

(七) 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尚无专业技术资格的人员直接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资格，按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规定执行。

二、非本评审条件评审通过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晋升、转评（含多个职称）中小学教师系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必须具有2年以上中小学教学工作经历。

第四条 机应用能力条件

一、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达到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规定的要求。

二、免试条件按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任现职以来，完成政府人社部门和教育行政部门、所在单位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并提交完成继续教育的有效证明。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长期在教育教学第一线工作，并满足下列条件：

（一）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或德育教师2年以上。（须提交所在学校证明材料）

（二）有1次以上循环教学经历。

（三）校级教学能力考核评为良好或获得校级本学科教学优质课评比二等奖以上奖励。

二、除满足本条第一款条件以外，近四年来还应具备下列条件：

（一）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校外教育机构

1. 课时要求

（1）高级中学、初级中学、校外教育机构

专任教师周课时 10 节以上（班主任周课时 6 节以上，跨学科或跨年级的 6 节以上；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学生咨询时间不少于 80 小时或 80 人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周课时量 5 节以上），每学期听课 15 节以上（须提交所在学校证明材料，下同）。

中层管理人员周课时 6 节以上，每学期听课 18 节以上。

校级领导至少担任一个教学班的学科教学，每学期听课 20 节以上。

（2）小学

专任教师周课时 14 节以上（班主任周课时 10 节以上，跨学科或跨年级的 8 节以上；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学生咨询时间不少于 80 小时或 80 人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周课时量 7 节以上），每学期听课 15 节以上。

中层管理人员周课时 6 节以上，每学期听课 20 节以上。

校级领导至少担任一个教学班的学科教学，每学期听课 25 节以上。

（3）幼儿园

专任教师平均每周带班时间不少于 4 个半天，每学期听课

15 节以上。

中层管理人员平均每周带班时间不少于 3 个半天，或每周听课、评课 8 节以上。

校级领导每周听课、评课 4 节以上，每学期至少上 1 节示范课。

2. 教学改革要求

(1) 参与开发校本课程，结合教学开展学科综合实践、艺术、科技、心理健康、共青团、少先队等活动，教育教学效果好。（须提交所在学校的证明材料）

(2) 每年承担校级以上公开课 1 次，并获得好评。（须提交所在学校或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的证明材料）

3. 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须提交所在学校的证明材料）

(二) 教育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现代教育技术机构）

1. 工作量要求。教育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现代教育技术机构）教师（教研员）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的时间，县级每年不少于 80 天，听课、评课时间不少于 80 节；市级每年不少于 50 天，听课、评课时间不少于 60 节。（须提交所在单位的证明材料）

2. 教学改革要求。每年主讲 1 次以上教师培训课，承担 1 次以上教学专题讲座或公开课；每年组织 1 次以上教学研究经验交流会，或推广 1 项以上先进的教育科研成果；教育技术教研员参与教育技术软件的编制推广工作，每年组织教师培训 1 次以

上。（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3. 培养、指导青年教师提高业务水平和教育教学能力方面做出一定成绩。（须提交所在单位的证明材料）

第八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具备下列条件：

一、教育效果显著。所教或所指导的班级形成良好班风、学风，被学校授予文明班集体，或本人被评为校级优秀教师或优秀班主任。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得到全面发展，具备良好的行为习惯和心理素质。

二、教学成绩显著。所带班级学生学业水平达到《课程标准》要求，学生的自主学习、合作探究和综合实践能力获得较大提高。

三、教育科研成果显著。积极参加教育教学科研课题研究，研究成果获得县级教育科研成果二等奖以上；或独立完成教育教学论文（独著或第一作者）2篇，在国内外公开发行的刊物上发表或者获得县级论文评比二等奖以上。

四、幼儿园及其他类型教师、教研员还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幼儿园教师所教班级保教人员团结协作，促进班级形成良好风气。幼儿具有较强的求知欲望，积极主动参与各项活动，形成良好的生活习惯和健康活泼的个性，身体素质明显增强。

（二）健康教育课教师教育教学效果好，学生形成良好的卫生习惯，常见病发病率有所下降，学生体质明显增强。（须提交相关数据）

(三) 教研员开展教育科研活动成绩突出, 参与县级以上科研课题研究或教学改革实验取得良好成效, 指导当地学科教学取得明显成效, 成为当地学科带头人或教学骨干。

第九条 附 则

一、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中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学历(学位)、资历、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和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要求必须同时具备。凡符合上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可申报中小学教师系列一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者应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 并按人事档案管理关系及规定的程序送评, 否则各级人事(职改)部门不予受理, 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特定解释:

(一) 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 均含本级。

(二)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学位)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 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材料。

(三) 担任过班主任工作的确认方法:

1. 校级领导、中层管理人员、团委书记、少先队总辅导员、年级组长可按班主任工作计算年限。

2. 艺术、体育、心理健康、劳动技术、教育技术学科教师因学校工作安排, 不能担任班主任的, 凭学校证明, 可减免担任班主任年限。

3. 教育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不作班主任年限要求。

(四) 德育教师是指分管德育工作的学校领导、政教主任、团委书记、少先队辅导员、心理健康教师和其他担任德育工作的教师。

(五) 循环教学是指连续完成本学科本学段完整的教学任务。教育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不作循环教学要求。

(六) 教学能力考核是指由各中小学校以及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以教师日常教育教学能力为核心的综合评价管理体系。教学能力考核指标体系由各中小学校、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七) 周课时是指每周平均课时,列入教学计划的活动课应计算为课时。

(八) 中层管理人员是指经教育行政部门备案的学校内设管理机构的人员。

(九) 校级领导是指学校的正、副校长,正、副书记。

(十) 公开课是指由学校及上级教育科研机构组织的,本学科组教师、教育教学管理相关人员参加的研究课、示范课。

(十一) 县级是指市辖区、县、县级市。

(十二) 市级是指设区市。

(十三) 教育教学科研课题是指教育行政部门或教研部门组织立项的科研课题,或其它行政部门组织立项的与教育教学有关的科研课题。

(十四)国内外公开发行人物是指各种公开发行的学术性刊物(“ISSN”或“CN”刊物)。国内公开发行人物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上查询。

(十五)县级以上论文评比是指县级以上教育主管部门所属的教育科研机构、广西教育学会、区内各地级市教育学会所颁发的优秀论文奖。

(十六)最后学历的专业与申报学科不相符时,至少应该在学科岗位任教三年以上。

三、本条件由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四、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二级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评定标准：中小学二级教师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忠实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教学岗位所需的专业基础和教育教学能力；能够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和教学方法，在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积极参与教学研究活动，能够承担教学公开课；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具有熟练运用计算机的能力。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普通中学、九年一贯制学校、小学、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各级教育科研机构、校外教育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现代教育技术机构）中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

第二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具备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

三、身心健康，能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四、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一、大学本科毕业，见习一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二、大学专科毕业，并取得中小学三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 年以上。

三、中专毕业，并取得中小学三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4 年以上。

第四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一、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达到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规定的要求。

二、免试条件按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政府教育部门、本行业或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高级中学、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校外教育机构

（一）课时要求

1. 高级中学、初级中学、校外教育机构

专任教师周课时 10 节以上（班主任周课时 6 节以上，跨学科或跨年级的 6 节以上；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学生咨询时间不少于 80 小时或 80 人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周课时量

5 节以上），每学期听课 15 节以上（须提交所在学校证明材料，下同）。

2. 小学

专任教师周课时 14 节以上（班主任周课时 10 节以上，跨学科或跨年级的 8 节以上；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学生咨询时间不少于 80 小时或 80 人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周课时量 7 节以上），每学期听课 15 节以上。

3. 幼儿园

专任教师平均每周带班时间不少于 4 个半天，每学期听课 15 节以上。

（二）教学改革要求

积极参加教学改革，能够结合教学开展学科综合实践、艺术、科技、心理健康、共青团、少先队等活动，教育教学效果良好。（须提交所在学校证明材料）。

（三）校级教学能力考核评为合格或获得校级本学科教学优质课评比三等奖以上奖励。

二、教育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现代教育技术机构）

（一）工作量要求。教育科研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现代教育技术机构）教师（教研员）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的时间，县级每年不少于 80 天，听课、评课时间不少于 80 节；市级每年不少于 50 天，听课、评课时间不少于 60 节。（须提交所在单位的证明材料）

(二) 教学改革要求。主讲 1 次以上教师培训课, 承担 1 次以上教学专题讲座或公开课; 组织 1 次以上教学研究经验交流会, 或推广 1 项以上先进的教育科研成果; 教育技术教研员参与教育技术软件的编制推广工作, 组织教师培训 1 次以上。(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任现职以来, 具备下列条件:

一、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在学生德育、课程改革、教学实践等方面取得一定成绩。

二、教育教学效果良好

(一) 任教受学生欢迎, 所教班级学风纪律好, 学生成绩有进步。

(二) 积极参与教育科研和教学研究活动, 承担的公开课、教学研究课效果较好。

(三) 掌握教育教学研究方法, 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和创新实践。

第八条 附 则

一、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中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学历(学位)、资历、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和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要求必须同时具备。凡符合上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可申报中小学教师系列二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者应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 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

否则各级政府人社、教育（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特定解释：

（一）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二）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学位）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材料。

（三）教学能力考核是指由各中小学校以及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的，以教师日常教育教学能力为核心的综合评价管理体系。教学能力考核指标体系由各中小学校、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确定。

（四）周课时是指每周平均课时，列入教学计划的活动课应计算为课时。

（五）县级是指市辖区、县、县级市；市级是指地级市。

（六）公开课是指由学校及上级教育科研机构组织的，本学科组教师、教育教学管理相关人员参加的研究课、示范课。

三、本条件由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四、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小学教师系列三级教师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

(试行)

评定标准：中小学三级教师须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忠实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政策，自觉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具有教学岗位所需的专业基础和教育教学能力；能够掌握现代教育技术和教学方法，在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提高教育教学质量等方面取得一定成效；积极参与教学研究活动，能够承担教学公开课；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提高自身素质；具有熟练运用计算机的能力。

第一条 适用范围

本评审条件适用于普通中小学（含九年一贯制学校）、幼儿园、特殊教育学校、工读学校，各级教育科研机构、校外教育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现代教育技术机构）中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

第二条 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胸怀祖国，热爱人民，遵守宪法和法律，贯彻落实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政策，忠诚于人民的教育事业。遵守《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爱岗敬业，关爱学生，为人师表，教书育人。

二、具备符合《教师资格条例》规定的教师资格。

三、身心健康，能够履行教师岗位职责和义务。

四、年度考核合格以上。

第三条 学历（学位）、资历条件

一、大学专科毕业，在初中、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一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二、中专毕业，在小学、幼儿园教育教学岗位见习一年期满并考核合格。

第四条 计算机应用能力条件

一、参加全国专业技术人员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达到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规定的要求。

二、免试条件按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规定执行。

第五条 继续教育条件

完成政府教育部门、本行业或政府人社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

第六条 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力）条件

一、初级中学、小学、幼儿园、校外教育机构

（一）课时要求

1. 初级中学、校外教育机构

专任教师周课时 10 节以上（班主任周课时 6 节以上，跨学科或跨年级的 6 节以上；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学生咨询时间不少于 80 小时或 80 人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周课时量 5 节以上），每学期听课 15 节以上（须提交所在学校的证明材料，下同）。

2. 小学

专任教师周课时 14 节以上（班主任周课时 10 节以上，跨学科或跨年级的 8 节以上；心理健康教育专职教师每年接受学生咨询时间不少于 80 小时或 80 人次，心理健康教育活动课周课时量 7 节以上），每学期听课 15 节以上。

3. 幼儿园

专任教师平均每周带班时间不少于 4 个半天，每学期听课 15 节以上。

（二）教学改革要求

能够参加教学改革，教育教学效果良好。

二、教育教学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现代教育技术机构）

（一）工作量要求。教育教学机构、电化教育机构（现代教育技术机构）教师（教研员）有计划地深入学校调查研究、指导教学的时间，县级每年不少于 80 天，听课、评课时间不少于 80 节；市级每年不少于 50 天，听课、评课时间不少于 60 节。（须提交所在单位的证明材料）

（二）教学改革要求。

能够组织教师培训，参与听课评课活动。（须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第七条 业绩成果条件

一、积极实施素质教育。在学生德育、课程改革、教学实践等方面有成绩。

二、教育教学效果好

(一) 基本掌握教育学生的原则和方法，能胜任本学科教学工作。

(二) 基本掌握教育科研方法，积极参与教育科研和教学研究活动。

第八条 附 则

一、本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中所规定的基本条件、学历（学位）、资历、计算机应用能力、继续教育和工作经历、业绩成果要求必须同时具备。凡符合上述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条件，可申报中小学教师系列三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者应按规定提交申报材料，并按规定的程序送评，否则各级政府人社、教育（职改）部门不予受理，评委会不予评审。

二、本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的特定解释：

(一) 本条件中凡冠有“以上”者，均含本级。

(二) 本条件中所规定的学历（学位）是指国家承认的国民教育序列的学历。取得国（境）外学历（学位）的，须提供国家有关部门的认证材料。

(三) 周课时是指每周平均课时，列入教学计划的活动课应计算为课时。

(四) 县级是指市辖区、县、县级市；市级是指地级市。

三、本条件由自治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自治区教育厅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按职责分工负责解释。

四、本条件自下发之日起执行。

公开方式：公开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厅办公室

2016年5月27日印发
